



# 費城

## 寬免房地產稅—長期業主租客計劃 (LOOP)

請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填好並提交此表格。

簽署此申請表即代表我確認我是下列物業的業主。任何人士以任何原因蓄意提交虛假申請可能會被罰支付應付稅款，加上所有適用的罰款、利息及附加費用。我謹此確認下列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基本資料—所有問題必需填寫

- 業主姓名 1：\_\_\_\_\_
- 社會保障編號或 ITIN (必填)：\_\_\_\_-\_\_\_\_-\_\_\_\_
- 業主姓名 2：\_\_\_\_\_
- 社會保障編號或 ITIN：\_\_\_\_-\_\_\_\_-\_\_\_\_
- 物業地址：\_\_\_\_\_
- OPA 帳戶編號：\_\_\_\_\_
- 郵寄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電郵 (選擇性)：\_\_\_\_\_

請不要於申請表加入任何附件。若需要收入及業權文件，將有專人與您聯絡。

### 長期業主租客計劃資料—所有問題必需填寫

7. 以下至少一項是否正確？您的房地產稅已全數支付，您已有計劃支付，或已對稅務部提交申請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您是否至少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擁有並居住於該物業作為您的主要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有多少人居住於此家庭？	人數	<input type="text"/>
10. 2013 年家庭所有成員的年度收入是多少？	\$	<input type="text"/>
11. 您在甚麼時候成為物業的業主 (月/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月	年

郵寄已填好的申請表到：

費城稅務部

PO Box 52843

Philadelphia, PA 19115

Se brindan servicios de interpretación.

إدو نام توفرة ال شفوية ال ترجمة خدمات

提供口译服务.

Services d'interprétation disponibles.

통역이 제공됩니다.

Предоставляются услуги устного переводчика.

Có sẵn dịch vụ thông dịch.

អាច ផ្តល់ ឱ្យ មាន ការ បក ប្រែ ភាសា ។



# 費城

## 申請表指示

1. **姓名及社會保障編號／ITIN** – 您必需提供至少一名業主的姓名及社會保障編號或 ITIN。業主為檔案部紀錄的業主，擁有權益業權的人士（擁有物業的(1)繼承權益、(2)已訂立長期合約由紀錄的業主手上購買物業、(3)欺騙契約轉讓受害人，或(4)可出示物業的另一項擁有權益）、已於稅務局的紀錄至少 10 年，負責支付物業稅或從配偶或人生伴侶手上獲得物業的人士。
2. **物業地址** – 您希望參與 LOOP 計劃的物業地址。
3. **OPA 帳戶號碼** – 物業的 9 位數字號碼。可於房地產稅單上找到或於 [www.phila.gov](http://www.phila.gov) 查看。
4. **郵寄地址** – 您想接收有關此物業通訊的地址。
5. **電話** – 請提供電話號碼以讓我們與您聯絡有關申請的事宜。
6. **電郵（選擇性）** – 請提供電郵地址以讓我們與您聯絡有關申請的事宜。
7. **以下至少一項是否正確？您的房地產稅已全數支付，您已有計劃支付，或已對稅務部提交申請付款。** 要符合資格申請 LOOP，您必需已全數支付、與城市或其他城市稅收人員訂立付款協議不會違約，或已對稅務部申請付款協議支付所有房地產稅。
8. **您是否至少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擁有並居住於該物業作為您的主要居所？** 此計劃僅適用於長期業主。您必需擁有及居住於您的物業，作為您的主要居所至少 10 年，方符合資格。
9. **有多少人居住於此家庭？** 指出有多少人居住於此物業作為他們的主要居所。
10. **2013 年家庭所有成員的年度收入是多少？** 提供家庭所有成員於 2013 年的總收入。收入包括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薪金及工資、退休收入、TANF、利息及股息、兒童資助、贍養費、失業及傷殘收入。LOOP 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收入條件的家庭，按照賓夕法尼亞州的批准而定：

家庭人數	1	2	3	4	5	6	7	8
最多收入	\$83,200	\$95,050	\$106,950	\$118,800	\$128,350	\$137,850	\$147,350	\$156,850
11. **您在甚麼時候成為物業的業主（月／年）？** 列出您成為物業業主的月份及年份，即是您購買及搬入的日期或您繼承的日期。

緊記簽署並於申請表上寫上日期。必需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 虛假或詐騙申請

城市可挑選、隨機或以其他方式核實申請，以檢查有否提供虛假或詐騙資料。任何人士如提交含有虛假資料或不通知估價員用途已更改並不再符合 LOOP 資格，將就虛假申請被罰支付應付稅款，再加上罰款、利息及附加費用。

此申請表必需由以此物業為主要居所的業主簽署。若物業擁有多於一名業主，只需由一名業主簽署。簽署此申請表即代表申請人確認或宣誓本申請表的所有資料為真確無誤。您可能需要提供文件以證明本申請表的資料。若您的物業被批准作 LOOP，但用途改變，令物業不再符合資格，您必需於更改用途的 45 天內通知稅務部。若您的物業的用途改變，但您不確定是否仍符合 LOOP 的資格，您應與稅務部聯絡。

**如對 LOOP 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www.phila.gov/loop](http://www.phila.gov/loop) 或致電 215-686-9200。**